天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天政发〔2020〕14号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自然水域禁渔的通告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实施自然水域禁渔，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保护我市天然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19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并印发甘肃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19〕2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自然水域实行全面禁渔。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域

（一）黄河流域天水段各支流、长江流域天水段各支流；

（二）禁渔区不包括以上河流流经的养殖型水库水域及塘坝，此类水域渔业资源保护、增养殖，由管辖该水域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三）涉及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天然水域的禁渔管理，适用有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

二、禁渔期

禁渔期为 5 年，2020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三、禁捕渔业资源物种

全市自然水域内所有渔业资源物种。

四、禁止事项

（一）禁止一切形式的天然渔业资源的捕捞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活动；

（二）禁止贩运、销售、加工禁渔区渔获物；

（三）因特定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科研调查、苗种繁育等，需要捕捞天然渔业资源的，由渔业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和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实行分级别专项管理。

五、法律责任

违反禁渔制度非法捕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举报电话：0938—8223661、8214260

天水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4日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4 日印发